

发展策论

当前，都市圈、城市群发展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风口”、城市之间竞争的“新战场”，也是未来5年至10年我国发展最大的“结构性潜能”。各地均将都市圈建设要求写进“十四五”规划中，我

国都市圈规划建设迈入了加速发展的阶段。而交通设施是促进都市圈、城市群协同发展的关键，围绕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发展起来的枢纽经济，正成为新一轮城市竞争的硬核竞争力。

推进枢纽经济发展
塑造开放枢纽新优势

陈博

都市圈建设引致
枢纽经济发展

都市圈是以核心大城市或辐射带动功能的大城市为中心、以1小时通勤圈为基本范围的城镇化空间形态，其在要素流动、经济联系、产业分工等方面更加紧密，表现出更高的抵抗外部经济风险能力和内部创新协作水平。从趋势上来看，都市圈可以看作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发展的标志，更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手段。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都市圈城市之间协同发展的基础。适应都市圈发展的综合性交通体系，能实现不同城市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机联系，提高都市圈物流、人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流通效率。快速便捷的交通运输体系是带动都市圈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促进区域内企业更加趋向于专业化分工协作，并随多元性、多层次交通体系发展形成轴带扩张的区域经济发展空间模式。

处于都市圈交通体系关键节点上的枢纽出现相对密集的要素流，形成经济社会强联系，从而产生赢得多种经济辐射的枢纽经济现象，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例如，2008年合宁高铁开通，合肥到上海从6小时缩短到3小时，根据规划未来合肥将贯通11条高铁线路，打造“米字型”格局，成为全国重要交通枢纽，高铁枢纽经济效

应充分凸显，合肥已成为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集聚的主战场，在装备制造、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方面实现了较大跃升。

国内枢纽经济的发展
实践及启示

枢纽经济是依托交通枢纽等资源要素集聚载体，以集聚和辐射为特征，通过技术变革和制度创新，优化区域要素时空配置，重塑产业空间分工体系，从而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效率的一种经济形态。推动枢纽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是技术变革和制度创新，即交通方式变革、运输组织技术创新、信息技术变革，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运营组织制度创新。

不同类型交通枢纽、不同经济时期枢纽经济表现形态与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选择偏好性。依托交通枢纽形成的枢纽经济从萌芽、起步到发展壮大，从依托内河码头、沿江港口逐步演化为沿海港口、大型机场、高速铁路枢纽等现代交通枢纽，发展出港口经济、临空经济、高铁经济等现代枢纽经济形态。

在港口经济方面，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南沿海、西南沿海等5个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港口群体，总体已进入第三代、第四代港口发展阶段。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总体上我国港口

已呈现结构性过剩，以区域或省为单位，港口资源整合和分工优化加快推进。

在临空经济方面，自2013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成为我国第一个批准实施的临空经济区以来，截至目前我国已规划或已建设临空经济区的机场共87个，其中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17个，旅客吞吐量在1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所在城市均已规划临空经济区，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中心，以省会或重点城市为骨干，其他城市相继跟进的临空经济发展格局。

在高铁经济方面，目前我国高铁运营里程已突破4万公里，高铁站数量已超过500个，对百万人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95%，新设高铁站中有超过百个明确提出了高铁新城的发展规划，呈现出以“中心城市+功能节点城市”为特征的区域一体化、扁平化、生态化发展格局。

宁波发展枢纽经济
的思路对策

改革开放初期，宁波作为沿海开放城市，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牵引，依托港口建设，布局发展临港工业，形成腹地扩张式和产业链延伸式的枢纽经济发展模式，对构建宁波城市现代经济体系和提升城市经济能级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现今，仍需要通过提升发展枢纽经济，融入长三角都市圈，重构产业分工体系，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城市位势跃升和经济总



在建的杭甬高铁复线滨海枢纽，是亚洲最大的海上枢纽互通工程。(新华社发)

量迈入新台阶。

今后一个时期，宁波发展枢纽经济须对标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的要求，围绕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和枢纽经济区开发能力，系统性谋划推进，塑造开放枢纽新优势。

一是要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区域综合开发为切入点，构建面向全球的立体化、高效化、智能化联通网络，建设空中、海上、陆上、网上“四位一体”的枢纽体系，建设多尺度、多类型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主动融入长三角都市圈，进而融入全球进程、参与全球竞争。

二是要以建设高效优质的枢纽经济服务平台为着力点，围绕创新要素、战略主体、功能平台，进行顶层设计，建设一批新型贸易、专业服务、航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科技金融、线上展览等服务平台，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战略环节和关键环节。

三是要以枢纽偏好型产业体系培育集聚为核心任务，根据不同交通方式的技术经济特征、枢纽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甄选出发展基础条件优越、区域特色鲜明、交通与经济耦合、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地融入区域、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

四是要以现代枢纽功能城镇更新再开发为推手，探索土地管理部门与枢纽经济区建立用地保障联动机制和综合开发利用平衡机制，优化锚固城镇空间格局，明确重大区块布局、功能和开发时序，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推动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作者为宁波智远战略产业
发展研究院院长、高级经济师)

用伟大建党精神筑牢
新时代大学生信仰信念信心

学有所思

刘秉印 胡秋昱

志不强者智不达，青年的理想信念关乎国家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深刻阐述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是中国共产党特质的生动写照。信仰信念信心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奋勇前进的精神动力，是一个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根基。高校要自觉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之中，让伟大建党精神深深融入青年一代血脉，铸牢新时代大学生的信仰信念信心，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实现个人理想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用伟大建党精神筑牢
新时代大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

“人生如屋，信仰如柱”。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伟大建党精神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指导思想，是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而总结提炼的科学理论、实践理论。高校要结合新形势新特点，让伟大建党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课堂，发挥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作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提出的“八个相统一”要求，不断改革创新思政课，结合全媒体时代特点，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尤其是当前日趋成熟的大数据技术，借助数字技术实现高校思政课的翻转课堂，实现高校思政课资源的智能整合，给学生讲清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让学生深刻感悟到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无穷力量，教育引导大学生一辈子都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让伟大建党精神融入社会实践，要创新向具有国际性、时代性、群众性和科学性的社会实践教育形式转变，借助伟大建党精神积极开展“红色主题型”“理论教育型”和“公益服务型”等社会实践活动，用伟大建党精神讲好中国故事、社会主义建设故事、改革开放40年故事，让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感悟首创精神、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教育他们学会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用伟大建党精神坚定
新时代大学生对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信念

用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就要坚定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定大学生道路自

信，就是让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成就给予充分肯定，进行积极评价，并对道路的前景充满信心。坚定大学生理论自信，就是让大学生对我党自身理论价值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同，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坚定大学生制度自信，就是要让大学生有较高的制度认知、积极的实践自觉和满意的制度体验，充分了解和认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坚定大学生文化自信，就是要让大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肯定、认同和自豪。高校必须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大学生“四个自信”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教育主体上，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对思政课教师提出的“六个要”要求，运用好伟大建党精神，创新大学生“四个自信”教育的路径，根据高校思政工作具体问题和不同的学生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教育方法。在教育内容上，明确“四个自信”教育的内容、原则和目标，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大学生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的各个环节，把专业知识的传授与激发大学生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精神结合起来；在教育机制上，要整合各种优质教育资源，形成教学、科研、学工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坚定学生“四个自信”，积极构建高校、家庭、社会、教师四位一体的责任共同体。

用伟大建党精神坚定
新时代大学生对实现伟大
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中国梦和伟大建党精神都是我党一以贯之的执政理念，两者一脉相承、相互推动、相互渗透，伟大建党精神凝聚了实现中国梦的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是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当前，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道路上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这需要所有中华儿女的前仆后继。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的希望和民族的未来，是最有创造力和生命力的群体，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和责任。伟大建党精神既有丰富的理论，又包含着100年来中国共产党伟大的斗争经验，当代大学生必须坚持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高校要通过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隐形教育与显性教育相结合的方式，结合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大学生从理论上把握中国梦，情感上认同中国梦，实践上践行中国梦，并积极培养大学生实现中国梦所需要的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品质。【本文系宁波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研究课题(SGXSZ21044)成果】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法治与智治协同推进共同富裕

丁薇娇

推进共同富裕，既要大力发展社会经济，把“蛋糕”做大做好，又要有一套公平合理的分配机制，让人民群众都能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数字化特征日益凸显，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持。然而，数字化发展也在另一个侧面引起了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与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尤其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问题，以法治保障和促进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为此，《法治宁波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宁波建设工作要坚持“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法治与智治协同推进这一理念反映出在数字时代，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也要融入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协同推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一、数字立法，完善立法体系

一是明确立法进行分类保护。《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体现了对个人信息和数据的重视。而在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对数据的法律属性以及权利归属作出清晰的界定，也缺乏有效规制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方面的立法。有必要完善数字立法体系，明确个人数据的私有性质和公共数据的国有属性，并通过不同的法律规

范进行分类管理和保护，加强立法保障数据安全。

二是加强立法弥补信息鸿沟。信息鸿沟是信息富有人和信息贫困者之间的鸿沟，而处于相对弱势的群体，很难参与到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变革之中，从而使不同群体在创造财富能力上产生差距。目前我国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虽有涉及缩小信息差距的举措，却鲜有立法直接对弥补缺陷作出明确规定。有必要针对信息鸿沟问题进行立法，保障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个体有同等的机会获得和利用信息。

三是完善立法规制营商环境。随着社会数字化的变革，互联网等领域的新兴财富群体不断涌现，造成了不同群体之间财富分配的不均匀，需要探索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税收立法，促进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公平公正。此外，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有规制，然而已有规定却无法涵盖随着技术发展出现的新颖不法手段，需要结合实践的 latest 发展相应优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二、智慧司法，加强司法保障

一是发挥智能系统的辅助作用。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只有坚持司法公正，才能让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智慧司法是将现代科学技术运用到司法工作中，对于提升审判效果，实现司法公正有着重要作用。例如，

移动微法院起源于宁波，成长于浙江，并逐步推广至全国法院。在智慧司法建设过程中，应继续巩固移动微法院的成果，加强互联网法院的建设。同时，也应积极探索新型的智能司法辅助办公系统，实现从起诉、受理、审判、宣判到执行的全流程智能化。

二是限定智慧技术的应用范围。人工智能借助算法能够更加“理性”地为审判提供指引和统一的标准，但它也很难包容人性、情理、公共利益等有温度的内容。如果任由算法支配整个司法程序，极易引发司法不公。智慧技术是辅助司法的工具，而法官才是真正的裁判者，在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辅助审判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裁判结果上，仍应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借助人类法官的“灵性”实现公平正义。

三是防范数据泄露的安全风险。在庭审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等技术解放了人力，省去了重复劳动，然而，庭审视频和庭审记录中包含的大量案涉诉讼参与人信息、隐私、商业秘密等内容，在大数据时代存在极易泄露的风险。在司法智慧化进程中，需要对智慧司法系统的数据收集、利用、存储、运输等过程加以规制，通过控制数据访问权限、建设安全防护体系等方式，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三、互联网+执法，提升
执法能力

一是利用互联网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16年底，“最多跑一次”

改革在浙江提出，如今已发展为浙江省“一网通办”，然而“互联网+政务服务”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体系内尚不能全面有效运行。智能化的办事流程虽减少了中间环节，为办事提供了便利，但也会与法律规定的有些审批流程产生冲突，在利用互联网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需关注技术的程序正当性，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借助大数据实现行政职能创新。在数字化社会中，政府的不同职能部门更多是从自身业务发展的角度建立本部门的信息系统，而部门之间业务的相关性又导致某些系统的重复建设；不同部门之间无法共享数据，互通信息，从而变成了一座座“数据孤岛”。基于此，有必要建立全省乃至全国的数据平台，将数据进行整合优化，集中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倡导政府机关之间、政府机关与非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透明和数据共享，促进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三是运用新技术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数字平台因其天然优势获取大量的信息，其后建立起自身的支配地位。因其动态多变、隐蔽性强等特点，传统的反垄断执法无法及时、有效地对其进行规制。政府需要运用信息技术对企业的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并通过信息共享实现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同时，利用技术合理监控互联网企业，建立违法行为事前预警机制，并制定奖励机制，引导数字平台等数据资源拥有者共享资源，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数字化与法治研究中心)